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 （3）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6）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76 人，中审亚太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

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亚太事务所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27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7 人。

(7) 业务信息：中审亚太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1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06 家。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102.98 万元。

中审亚太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上一年度，中审亚太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7,694.34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第二次开庭通知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 局	2021年11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 局	2021年12月3日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 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 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北京证监 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 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 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 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 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 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日
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湘飞：于 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1 年 3 月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军辉：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1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拟支付 2024 年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年报财务审计收费 10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亚太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